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11



商界展關懷
caring company 2006-08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2009 中期業績報告

目 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5
綜合收益表	10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6
審閱報告	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二零零八年開始的金融危機蔓延至二零零九年，對本集團而言本年度上半年是艱難時期。首季市場瀰漫著負面消息，例如企業裁員、縮減規模、股市創新低、投資者情緒低落，使市場氣氛變得甚差，情況直至第二季末才見改善。另外，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完成集團重組後，若干有盈利的業務從本集團分派出去。兩大因素相加，造成本集團在回顧期間的業績遠遜預期。本集團亦需投放資金，在市場發展和推廣其品牌。由於本集團需要維持為客戶提供各種不同的金融服務的能力，成本彈性相對較低。整體而言，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由5,700萬港元跌至3,130萬港元。本集團整體從錄得溢利480萬港元轉為虧損2,240萬港元，全都來自持續經營的業務（二零零八年：持續經營業務虧損290萬港元）。

證券經紀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恆生指數低見11,344點，略高於金融危機深化後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錄得的10,676點低位。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由869.79億跌至581.18億。儘管指數和成交金額同告下跌，本集團致力維持其市場份額。在市況未明的日子，佣金收入以及利息收入隨著孖展貸款縮減而下跌。營業額由2,160萬港元跌至1,470萬港元。錄得600萬港元虧損（二零零八年：溢利390萬港元）。

企業融資

在金融危機下，市場上企業融資機會不多。在回顧期內，首次公開招股（「IPO」）和收購合併交易都是寥寥無幾。然而，企業融資部成功擔任本公司和另一家上市公司的配售代理，而為上市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和財務顧問仍是常規業務，惟盈利能力有所轉差。本集團為計劃拓展業務而增聘人員，導致成本上升。因此，營業額為28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300萬港元），虧損由110萬港元擴大至410萬港元。

槓桿式外匯買賣

市場競爭仍然激烈。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維持其審慎外匯買賣政策，以避開市場風險。本集團持有的倉盤大多與金融機構對沖。此外，由於期內的利率低企，息差溢利大幅收窄。因此，營業額跌至77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300萬港元），錄得虧損62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30萬港元）。

商品及期貨經紀

過往市場的波動為此業務部門帶來了生意額，但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情況並不如此。客戶不能忍受持有不利倉盤帶來的虧損，選擇退出市場。成交量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一半以上。營業額為26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50萬港元減少60%，導致虧損19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50萬港元）。由於本地期貨市場競爭激烈，集團已盡力招攬新客戶參與海外商品市場買賣。

財務策劃

二零零八年某大投資銀行發行的迷你債券違約，令投資者對金融產品失去了信心。客戶不單停止投放新資金購買此類產品，亦贖回早已持有的基金。因此，本年度上半年內，本行業的業務大幅下跌。此外，在監管機構建議下，向散戶銷售金融產品的程序比從前繁複，為行業添加了難度。因此，營業額由1,310萬港元下跌至350萬港元，跌幅達73%，而與去年同期60萬港元溢利比較，本期錄得虧損160萬港元。

展望

本集團雖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錄得大額虧損，但中線而言仍然樂觀。管理層已制定了若干業務策略，目標是改善目前的情況。在經紀業務方面，本集團將透過滿足客戶和推廣人員的需要，從而強化現有客戶基礎。本集團將會進一步拓展零售市場，和打入企業和機構市場。本集團亦尋求更多機會與業內同儕合作，參與股份分銷。企業融資是另一項有待拓展的業務，其能夠為經紀和資產管理業務帶來機會，位居策略性位置。資產管理方面，因此部門是另一盈利能力較高的領域，故此本集團現正積極考慮恢復有關業務。本集團將會借助其最終控股股東在中國內地的強大背景，為企業融資部門引介業務機會。隨著市場復甦，本集團已在回顧期後，成功參與一項首次公開招股承銷工作。本集團預期此項首次公開招股是二零零九年的其中一個熱鬧項目，將會為企業融資部門帶來不俗的溢利。本集團預計隨著中國內地經濟不斷增長，前路將會充滿商機。

中期過後成功進行配新股集資，為本集團提供了財務支持，藉以加強並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有了新的資金，本集團能夠留意其他新投資以及併購機會，從而擴大業務規模。最後，本集團的長遠目標，仍是希望發展成為具領導地位的金融機構，而管理層將會全力以赴，向著這目標進發。

財務資源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雖錄得虧損，但財政狀況保持穩健。作為審慎的業界參與者，本集團在回顧期內並無任何借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發牌的附屬公司，都符合了財務資源的要求。為進一步改善其財務資源，本公司已成功向若干機構、專業及個人投資者，發行84,460,000股新普通股，籌集約1.64億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或然負債

除本公司就本集團附屬公司獲若干金融機構提供的融資作出的擔保，以及前控股股東作出彌償保證的尚未解決訴訟個案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當中港元與美元掛鈎。只有若干外匯倉盤是以其他貨幣計值，而本集團就此承受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庫務部門將會跟隨管理層訂下的指引，管理有關風險。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零)。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規定須存置之董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股權或債務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悉，下述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之詳情：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Sinod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4,721,500	72.16%
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華建」）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304,721,500 (附註1)	72.16%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中國信達」）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304,721,500 (附註1)	72.16%
銀建國際證券投資有限公司（「銀建」）	實益擁有人	40,022,000	9.48%
Silver Gra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VI) Limited（「Silver Grant BVI」）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0,022,000 (附註2)	9.48%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銀建國際」）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0,022,000 (附註2)	9.48%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	實益擁有人	41,810,000	9.90%
CG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1,810,000 (附註3)	9.90%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1,810,000 (附註3)	9.90%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1,810,000 (附註3)	9.90%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1,810,000 (附註3)	9.9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1,810,000 (附註3)	9.90%
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1,810,000 (附註3)	9.90%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Sinoday Limited持有。華建（中國信達之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Sinoday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華建及中國信達被視為於Sinoday Limited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等股份由銀建持有。Silver Grant BVI（銀建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銀建之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Silver Grant BVI及銀建國際被視為於銀建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等股份由建銀國際持有。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建銀國際，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視為於建銀國際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透過採納及實施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一直致力於提高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透明度；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列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A.2.1

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陳孝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而並無其他人士獲指派為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趙紅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並擔任行政總裁角色。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其股份之行為守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時間，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規定之標準。

董事簡歷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自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日期起之董事簡歷變動載列如下。

趙紅衛先生

終止委任為董事

-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886)(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孝周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31,255	56,964
其他收益	4	99	548
其他淨收入	4	91	319
		31,445	57,831
員工成本	5(a)	(19,771)	(15,695)
佣金開支		(15,760)	(21,98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6,022)	(7,122)
其他營運開支		(12,238)	(14,477)
總營運開支		(53,791)	(59,275)
經營虧損		(22,346)	(1,444)
融資成本	5(c)	(31)	(1,363)
除稅前虧損		(22,377)	(2,807)
所得稅	6	—	(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22,377)	(2,8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3	—	7,733
本期間(虧損)/溢利		(22,377)	4,85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22,377)	4,768
少數股東權益		—	84
		(22,377)	4,852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a)	不適用	1.15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a)	(5.30港仙)	(0.69港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a)	不適用	1.84港仙
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b)	不適用	1.14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b)	不適用	不適用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b)	不適用	1.82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22,377)	4,85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本期間公平價值變動	—	(1)
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	—	(2,558)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	(2,55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	3,219
	—	660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2,377)	5,51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22,377)	5,428
少數股東權益	—	84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2,377)	5,5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9	1,319	1,319
固定資產	9	6,123	7,752
其他資產		3,553	3,600
		10,995	12,671
流動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1,924	1,397
可收回稅項		224	177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64,686	90,2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102,336	188,130
		269,170	279,985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4,914	64,768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份		246	506
		75,160	65,274
流動資產淨值		194,010	214,7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5,005	227,382
資產淨值		205,005	227,38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42,230	42,230
其他儲備		136,204	136,204
保留盈利		26,571	48,948
總權益		205,005	227,3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2,230	136,204	48,948	—	227,382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22,377)	—	(22,37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2,230	136,204	26,571	—	205,005

附註	未經審核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1,443	216,639	134,024	335	392,44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660	4,768	84	5,51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346	3,397	—	—	3,743
以股份形式之付款	—	(332)	—	—	(332)
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7	—	(10,415)	—	(10,41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1,789	220,364	128,377	419	390,94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保留盈利包括本集團若干海外附屬公司須保留之法定儲備433,048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80,586)	(48,8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90)	(13,5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91)	(21,7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81,167)	(84,10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1,795	334,5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8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	90,628	253,0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11	90,628	255,055
銀行透支	11	—	(3)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1	—	(2,000)
		90,628	253,05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解釋摘要。附註包括自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表起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有重大改變的事件和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內應包括之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審閱報告載於第40頁。

2. 會計政策

除首次應用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及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引致之下列會計政策變動外，於編製此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2. 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並不包含特定適用於中期財務報告之任何額外披露規定。其餘該等事況發展對中期財務報告之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按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進行，而就各可呈報分部所報告之數額乃作為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衡量標準，以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此做法有別於過往年度將本集團財務報表按相關產品與服務及按地域劃分而將分部資料分開列出之呈列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讓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內部報告之方式更趨一致。由於此乃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呈列分部資料之首個期間，故在解釋編製資料基準之中期財務報告中載入額外說明。相應金額亦已按照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而提供。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本期間因權益股東以彼等身為權益股東而進行之交易導致之權益變動詳情，已在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中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支項目均在綜合收益表(倘有關項目被確認為本期間部分損益)或另一新訂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本中期財務報告已就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採納新格式，而相應金額亦已重列，以符合新呈列方式。此呈列方式之變動並不影響於任何呈報期間內之已呈報損益、總收入與開支或資產淨值。

3. 集團重組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亨達集團有限公司」)與Sinoday Limited(「Sinoday」)及銀建國際證券投資有限公司(「銀建」)訂立一項售股協議(「該協議」)，據此，Sinoday及銀建同意向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分別218,650,000股及40,022,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2%及9.58%。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重組本集團之建議(「集團重組」)後方為完成。

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集團重組獲批准進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集團重組及該協議完成。因此，Sinoday向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218,650,000股股份，成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3. 集團重組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i)本公司繼續為一家公眾上市公司，其附屬公司專注於在香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包括於香港之槓桿式外匯買賣、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商品及期貨經紀、財務策劃、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服務(「保留業務」)；(ii)Hantec Pacific Limited(「HPL」)及其附屬公司(「HPL集團」)繼續進行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於香港境外提供金融相關服務及水廠業務投資(「已分派業務」)；及(iii)本公司股東以實物分派形式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收取一股HPL股份之基準收取HPL股份。

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終止，故並無呈列當前期間之業績。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4	125,664
其他收益	4	73
其他淨收入	4	943
		126,680
員工成本		(25,432)
佣金開支		(62,60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3,272)
其他營運開支		(26,249)
總營運開支		(117,559)
經營溢利		9,121
融資成本		(84)
		9,037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1,407
除稅前溢利		10,444
所得稅		
— 本期稅項	6	(2,547)
— 遞延稅項	6	(164)
本期間溢利		7,733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基金管理、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根據集團重組（誠如附註3所披露），已分派業務構成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若干比較數字經重列以呈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本期間已確認總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24,747	39,822
來自外匯期權買賣之收益淨額	—	5,208
保險經紀收益淨額	159	203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4,047	5,942
利息收入	1,206	5,698
包銷佣金	1,096	54
管理費、認購費及顧問費收入	—	37
	31,255	56,964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1	48
其他收入	78	500
	99	548
其他淨收入		
滙兌淨(虧損)/收益	(436)	89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	—	48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527	(620)
	91	319
	31,445	57,831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	28,672
來自下列之收益淨額		
— 外匯期權買賣	—	747
— 黃金買賣	—	48,969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	31,561
利息收入	—	14,840
管理費、認購費及顧問費收入	—	875
	—	125,664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48
其他收入	—	25
	—	73
其他淨收入		
滙兌淨虧損	—	(1,533)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	—	7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	—	(603)
出售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溢利	—	3,072
	—	943
	—	126,680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滙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並按照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資料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呈報分部。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1. 證券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之海外市場買賣之證券、股份掛鈎產品、單位信託及股份期權之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2. 企業融資 — 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3. 於香港之槓桿式外匯買賣／經紀 — 提供世界主要貨幣之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
4. 商品及期貨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之經紀服務。
5. 於香港之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 作為售賣儲蓄計劃、單位信託、一般及人壽保險之代理及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及全權委託之基金管理。
6. 資產管理 — 管理私人基金。

已終止經營業務：

1. 於香港境外之槓桿式外匯買賣／經紀 — 提供世界主要貨幣之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
2. 於香港境外之財務策劃 — 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及全權委託之基金管理。
3. 貴金屬合約之買賣／經紀 — 提供有關經挑選貴金屬合約之買賣及經紀服務。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乃按照本集團之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配置所用資料一致之方式而編製。就此而言，本集團之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經營活動應佔之應付交易賬款及應計款項。

報告分部業績以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EBIT」)呈列。在計算EBIT時，本集團之盈利會就融資成本及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於香港之 槓桿式外匯買賣			商品及期貨 經紀	於香港之財務策劃		資產管理	於香港境外之 槓桿式外匯買賣		於香港境外之 財務策劃	貴金屬 合約買賣 經紀	
	證券經紀	企業融資	/ 經紀業務		/ 保險經紀	小計		/ 經紀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可呈報 分部營業額	14,707	2,782	7,724	2,589	3,452	-	31,254	-	-	-	-	31,254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5,977)	(4,140)	(6,182)	(1,929)	(1,568)	(103)	(19,899)	-	-	-	-	(19,899)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9,684	5,957	57,115	27,369	11,866	4,486	266,477	-	-	-	-	266,477
可呈報分部負債	67,846	830	1,393	6,959	3,979	20	81,027	-	-	-	-	81,027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於香港之 槓桿式外匯買賣		商品及期貨 經紀	於香港之財務策劃		資產管理	小計	於香港境外之 槓桿式外匯買賣		於香港境外之 財務策劃	貴金屬 合約買賣		
	證券經紀	企業融資		／經紀業務	／保險經紀			／經紀業務	／經紀		小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21,615	2,657	12,974	6,473	13,130	52	56,901	37,129	869	87,515	125,513	182,414	
分部間營業額	21	300	—	—	—	—	321	794	—	110	904	1,225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21,636	2,957	12,974	6,473	13,130	52	57,222	37,923	869	87,625	126,417	183,639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3,919	(1,054)	(294)	487	603	(618)	3,043	2,856	(4,010)	8,850	7,696	10,739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3,672	10,236	84,423	32,369	13,857	4,714	269,271	—	—	—	—	269,271	
可呈報分部負債	45,332	966	3,016	10,030	7,353	145	66,842	—	—	—	—	66,842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營業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31,254	57,222
分部間營業額抵銷	—	(321)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營業額	1	63
	31,255	56,96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	126,417
分部間營業額抵銷	—	(90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營業額	—	151
	—	125,664
綜合營業額	31,255	182,628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業績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9,899)	3,043
分部間溢利抵銷	—	(2,993)
從集團外來顧客所得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9,899)	50
融資成本	(31)	(1,363)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2,447)	(1,494)
	(22,377)	(2,80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溢利	—	7,696
分部間溢利抵銷	—	(800)
從集團外來顧客所得可呈報分部溢利	—	6,896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1,407
融資成本	—	(8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	2,225
	—	10,444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22,377)	7,637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66,477	269,271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9,323)	(6,082)
	257,154	263,189
可收回稅項	224	177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22,787	29,290
綜合總資產	280,165	292,656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81,027	66,842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9,323)	(6,082)
	71,704	60,760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3,456	4,514
綜合總負債	75,160	65,274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a)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19,335	14,815	—	24,837	19,335	39,652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	—	403	—	(36)	—	367
強積金計劃供款	436	477	—	631	436	1,108
	19,771	15,695	—	25,432	19,771	41,127

(b)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228	1,356
已撇銷壞賬	—	10
固定資產折舊	1,938	2,268
(撥回)/扣除應收交易賬款減值虧損	(201)	132
法律及專業費用	702	1,79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	53

5.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c)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透支利息	6	94
銀行貸款利息	13	466
貸款票據利息	—	793
融資租約責任下之利息	12	10
	31	1,363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就課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當前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上年同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數額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16	—	1,510	—	1,626
— 海外稅項	—	—	—	850	—	850
— 稅項之不足撥備	—	40	—	187	—	227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	(134)	—	169	—	35
— 稅率下調對於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52	—	(5)	—	47
	—	74	—	2,711	—	2,785

6. 所得稅(續)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包括攤佔 聯營公司溢利)	(22,377)	(2,807)	—	9,037	(22,377)	6,230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之適用稅率 計算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項影響	(3,692)	(463)	—	1,297	(3,692)	834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之 稅項影響	37	115	—	120	37	23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期內稅率下調產生之期初 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10)	(598)	—	167	(10)	(43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上一年度之撥備不足	—	52	—	(5)	—	47
	3,766	1,055	—	1,660	3,766	2,715
	—	40	—	187	—	227
稅項開支	—	74	—	2,711	—	2,785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上一財政年度於本期間批准及派發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零仙(二零零八年：2.5港仙)	—	10,415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22,377)	(2,88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盈利	—	7,64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盈利	(22,377)	4,768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422,303,000	415,490,05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盈利及上文詳載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

8.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每股攤薄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1.14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1.82港仙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具有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披露當前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上一期間每股攤薄盈利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上一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419,212,105股計算，此乃假設所有有關購股權下具有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已轉換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數額乃用作釐定應已按公平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計算基準為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上述計算得出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由於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上一期間錄得虧損及普通股具有潛在反攤薄效應，故並無披露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上一期間每股攤薄盈利。

9. 無形及固定資產

	聯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期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金銀業貿易場 之會籍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無形 資產總額 千港元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913	406	—	—	1,319	7,752
增額	—	—	—	—	—	311
撤銷	—	—	—	—	—	(3)
折舊開支	—	—	—	—	—	(1,938)
折舊撥回	—	—	—	—	—	1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913	406	—	—	1,319	6,123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913	406	180	5,372	6,871	19,980
增額	—	—	—	45	45	22,213
撤銷	—	—	—	(399)	(399)	(738)
滙兌差額	—	—	—	—	—	239
折舊開支	—	—	—	—	—	(3,746)
折舊撥回	—	—	—	—	—	676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913	406	180	5,018	6,517	38,624

1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源自客戶之應收交易賬款	49,502	35,126
減：應收交易賬款減值撥備	(82)	(283)
存放於經紀及財務機構之保證金及其他交易相關按金	37,041	30,797
保證金融資貸款	51,307	8,757
源自結算所之應收交易賬款	22,343	11,018
應收交易賬款總額	160,111	85,415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3,535	3,5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0	1,343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64,686	90,28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鑑於其日常業務交易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SEOC」)及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HKFECC」)持有獨立賬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SEOC及HKFECC獨立賬戶(在此不會於此等賬目中處理)之結餘分別為1,117,288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9,030港元)及14,744,028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80,88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交易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59,702	85,091
30至60日	92	183
超過60日	317	141
	160,111	85,415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手頭現金	14	12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11,708	16,335
— 一般賬戶	90,614	171,783
	102,322	188,118
	102,336	188,130
按到期日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賬戶	90,614	171,783
—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11,708	16,335
	102,322	188,11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中之11,708,105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07,315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用作提供證券經紀融資2,2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萬港元)之抵押。

本集團附屬公司鑑於彼等各自之業務而於認可機構存置獨立信託戶口。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獨立信託戶口(在此不會於賬目中處理)之結餘為162,548,847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817,093港元)。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手頭現金	14	150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11,708	19,084
— 一般賬戶	90,614	267,96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336	287,201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11,708)	(19,084)
— 定期存款(超過三個月到期)	—	(13,062)
已抵押銀行透支	—	(3)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2,00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628	253,052

12.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向證券買賣客戶支付之交易賬款	57,733	41,563
應向客戶支付之保證金及其他按金	5,365	9,736
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合約及 槓桿式外匯買賣而應向經紀及結算所支付之交易賬款	1,038	321
應付交易賬款總額	64,136	51,62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78	13,148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74,914	64,768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支付來自證券經紀日常業務過程之應付款項之償還期限為該等交易進行買賣日期起計後兩至三日。就槓桿式外匯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而向客戶收取保證金，結餘須於一個月內支付。

13.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14,430	41,443
發行股份	7,873	78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22,303	42,230

14. 或然負債

14.1 尚未解決之訴訟個案

下列訴訟個案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解決。根據該協議，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前主席承諾就本集團因或就尚未解決之訴訟個案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全面向本公司作出及持續作出彌償。因此並無計提撥備。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到一份由Hantec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發出之傳訊令狀。原訴人要求發出禁制令，禁止本公司使用原訴人指稱中之商業名稱及提出索償。於本公司展開辯護聆訊後，原訴人並無進一步行動。
- (b)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接獲一份由兩名客戶(作為原告人)聯合發出之傳訊令狀，就多項槓桿式外匯買賣交易向該公司及其兩名持牌代表索償20,600,000港元及訟費。本公司已展開辯護聆訊，而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進一步發展。
- (c) 一名前客戶主任向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當時之附屬公司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之傳訊令狀，向該等附屬公司索償合共700,000港元，作為其有權取得附加管理佣金，連同利息及／或另外尚待評估之損失。原告人已被要求清楚聲明其索償。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進一步發展。

14.2 已發行金融擔保

- (a) 於報告期間終結日，本公司一家從事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之附屬公司向若干認可財務機構抵押總額25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本公司已就此等融資發行本金總額25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已動用此等銀行融資總額之零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b) 本公司亦向若干財務機構作出公司擔保，作為授予從事槓桿式外匯買賣之附屬公司之外匯買賣額度之擔保。最高責任為買賣虧損及相關連帶成本，在某些情況下，不能超過擔保金額之整體上限。
- (c) 於報告期間終結日，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有可能根據任何擔保遭索償。由於擔保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量度，且其交易價為零，故此本公司並無就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15.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根據於下列年度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其他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9,140	9,300	36	134
一年後但五年內	—	4,490	—	—
	9,140	13,790	36	134

1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摘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配售佣金收入(附註(a))	976	—
證券買賣之經紀佣金(附註(b))	51	—

(a)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向直接控股公司收取配售佣金。

(b) 與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擁有之關連公司就證券經紀服務向本集團支付佣金。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統稱「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配售代理會促使買方按每股股份2.00港元之價格向Sinoday Limited(另行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以按相同價格認購相同數目新股份之控股股東)收購不多於75,594,000股現有股份。同日，本公司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股份2.00港元認購8,866,000股本公司股份。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64,000,000港元，將用作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用途。

19. 比較數據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故若干比較數字經調整以符合當前期間之呈報及就於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該等事況發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中披露。

根據集團重組(誠如附註3所披露)，已分派業務構成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若干比較數字經重列以呈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審閱報告



致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0頁至第39頁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